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资环发〔2021〕13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）的通知

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资环联发〔2021〕16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）20 万元下达你局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234-林业草原防灾减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04-专用材料购置费 8 万元；50205-委托业务费 7 万元；50203-培训费 3 万元；50201-办公经费 2 万”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

“30218-专用材料费 8 万元；30226-劳务费 7 万元；30216-培训费 3 万元；30202-印刷费 2 万元”，主要用于湿地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出。

一、认真落实项目储备制度，严格管理要求，加强项目监督，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。建立项目负责人制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全过程跟踪问效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严格项目验收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）绩效目标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3 日印

附件：1、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		
所属专项	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		
上级主管部门		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	县级财政部门	凤庆县财政局
			具体实施单位	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	项目总投资	20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20	
		地方财政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 万亩以上，通过监测防治项目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达 90%以上，成灾率控制在 4%以下，无公害防治率达 85%以上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=xx（万亩）	2
		质量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>=xx%	90
			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<=xx%	0.4
			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>=xx%	85
		时效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>=xx%	1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测报人员收入=xx（万元）	2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主要有害生物是否可持续控制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、森防站满意度>=xx%	90